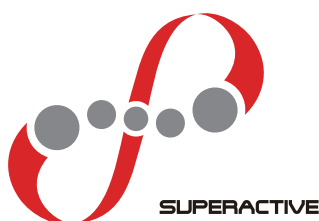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註冊證券交易商、或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ACTIV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6)

- (1)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續聘核數師，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5樓1510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於其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及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5樓1510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如適用）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細則」則指公司細則其中一項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76）；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新股本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SUPERACTIV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6)

執行董事：

楊素麗女士
李志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偉良先生
梁萬民先生
謝庭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5樓1510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續聘核數師，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iv)向閣下提供續聘核數師的詳情；及(v)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尚未動用，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032,571,385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406,514,277股新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購回授權將容許本公司僅於有關期間作出購回。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032,571,385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3,257,138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數額相當於根據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楊素麗女士、李志成先生、周偉良先生、梁萬民先生及謝庭均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如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任何由董事會任命的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4(2)條，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獲委任的董事並不計入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當中。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李志成先生（「李先生」）及梁萬民先生（「梁先生」）各自將退任，並將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檢討梁先生的獨立性，而梁先生亦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的年度確認。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確認梁先生繼續被視為獨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以便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實現多元化。梁先生已放棄有關其自身獨立性評估的審議及決策。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提名候選人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的甄選標準（「標準」）及評估程序。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建議各重新委任李先生及梁先生，且董事會於檢討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對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情況，以及彼等是否繼續符合標準）後已接納該建議。

有關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經考慮李先生及梁先生的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後，董事會認為彼等將會帶來寶貴的見解。彼等透徹的見識、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會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貢獻並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續聘核數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再獲委任。

經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5樓1510室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於其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投票結果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素麗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

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032,571,385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203,257,138股股份。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章程文件、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可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028	0.025
五月	0.025	0.020
六月	0.032	0.021
七月	0.033	0.024
八月	0.028	0.016
九月	0.021	0.015
十月	0.019	0.013
十一月	0.018	0.012
十二月	0.028	0.014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028	0.017
二月	0.024	0.016
三月	0.020	0.01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15	0.015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彼等將僅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本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且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2,032,571,385股減少至1,829,314,247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152,731,99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71%）。

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將致使超名控股有限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增加至約63.01%。因此，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董事會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及(ii)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進行建議購回的情況下，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重大不利影響。

9. 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主板或於其他交易所）。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

李志成先生（「李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加入本公司並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香港理工大學（前稱為香港理工學院）頒發會計專業文憑，並於一九九四年獲香港城市大學（前稱為香港城市理工學院）頒發商學文學士學位。李先生畢業後於稅務局工作逾15年。於二零零零年，彼加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高級經理。其後，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國際會計碩士學位。李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及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擔任友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3）及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皇冠環球」）（股份代號：0727）（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皇冠環球的公司秘書。李先生於企業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經驗豐富。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此外，李先生亦為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

李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為期三年，須根據公司細則、公司法、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輪值退任、罷免、退出或終止該職務。花紅的發放參考本公司的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況釐定。其他福利則按照本公司之政策，包括法定的退休金計劃供款和其他額外福利。李先生有權獲得5,400,000港元的年度薪酬。然而，李先生已經放棄二零二三年的全部薪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支付予李先生的薪酬總額為零。李先生的薪酬待遇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倘李先生當選，其服務合約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續簽，任期約為3年，於本公司二零二七年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超名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持有1,152,731,997股股份，由其持有45%權益，由執行董事楊素麗女士持有55%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於重選李先生為董事，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概無其他須提請股東留意的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萬民先生（「梁先生」），56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梁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調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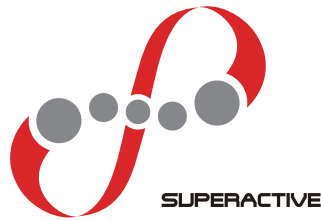
梁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及中國委託公證人。梁先生在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取得法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根據「培訓規例」通過律師期末考試。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認許為高等法院律師，現為黎錦文李孟華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

梁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為期三年，須根據公司細則、公司法、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輪值退任、罷免、退出或終止該職務。花紅的發放參考本公司的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況釐定。其他福利則按照本公司之政策，包括法定的退休金計劃供款和其他額外福利。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梁先生的薪酬總額為約180,000港元。梁先生的薪酬待遇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倘梁先生當選，其服務合約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續簽，任期約為3年，於本公司二零二七年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關於重選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第(h)至(v)段予以披露，及概無其他須提請股東留意的事項。



SUPERACTIV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6)

茲通告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5樓1510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志成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b) 重選梁萬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經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於本公司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董事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7.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可能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的授權，擴大董事依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素麗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公司細則，李志成先生及梁萬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6項決議案下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9.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素麗女士及李志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良先生、梁萬民先生及謝庭均先生。